

证券代码：833319

证券简称：比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聚聚科技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具体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

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批。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投资金额未达到前述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

第1-0077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年底净资产为50,704,206.38元，总资产为53,845,644.58元，本次公司拟出资5,000,000.00元新设子公司，据此，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相关程序

拟成立公司名称、注册资金、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注册登记手续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本次为新设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交易对手方。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属于认缴注册，后续本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分阶段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聚聚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新闻传播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系统集成；电脑加工图片服务；软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法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现金

四、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地域竞争力，增加公司盈利来源，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公司是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有序扩大业务规模，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也是公司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第一次决定》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